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玻璃钢制品日产量达到 1.5 吨（设计年产量 500 吨，平均日产量为 1.67 吨），污水处理设备、玻璃钢管道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所有车间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均是由集气罩收集至各自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外排。

经检测，本项目各车间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预测项目各车间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浓度限值。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风机排气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风机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树脂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特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54t/a、苯乙烯 0.0216t/a、颗粒物 0.3727t/a。

###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1) 规范排气筒建设；

(2) 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